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防止公司评级业务信息或数据外泄，维护投资者、评级对象和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所有人员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未正式对外披露的评级结果、协定不对外公布的与评级有关的其它核心信息；

（二）评级对象提供的全套原始资料、评级过程中形成的尽职调查记录、工作底稿等评级资料；

（三）公司未对外公开的评级模型、评级方法等评级技术文档；

（四）公司认为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五条 公司应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公司员工的保密事项和保密责任。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做好评级底稿的保密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九条 调职或离职的评级从业人员必须将自己保管的保密文件移交相关人员。调职或离职的评级从业人员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